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7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上诉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2,812,620.5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二审尚处于受理阶段,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合计共计计提262,590,587.25元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2号,向上海电脑公司关于撤诉申请均予以支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近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一审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方正电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初143号、(2019)沪02民初141号、(2019)沪02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上诉状的诉讼请求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或现金流的影响

二审尚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合计共计计提262,590,587.25元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公司将严格按照诉讼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8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合计	677,144,728	30.9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汲斌初、董事团秘书、董监办、王兵、独立董事曹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董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马海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明、王德龙、尹兴科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676,147,428	99.99%	1,978,100	0.28%	19,100	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676,112,528	99.98%	2,006,100	0.29%	36,700	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土地收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676,144,828	99.99%	1,986,200	0.29%	19,700	0.003%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680,612,268	99.97%	6,466,000	1.24%	68,700	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0%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76,147,428	99.99%	1,978,100	0.28%	19,100	0.002%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6,112,528	99.98%	2,006,100	0.29%	36,700	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均为类别表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文、位贝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1-016

##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3月18日下午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3月18日-2021年0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3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锦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814,0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1.417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9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14,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4,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4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118,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5%;反对6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8,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637%;反对6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卜浩与何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1-017

##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聘任杨静东先生、王匡佐先生、颜廷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8日

附件:简历

杨静东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施工员、科长、营销经理,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杨静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匡佐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建造师。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项目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工程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中心、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筑与施工分会专家、苏州科技援助行业专家库专家。主持或参与多项省部级和市级科技项目,获国家专利和科技奖励十余项。

颜廷柱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耀马车业(昆山)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品控经理、品控总监、生产总监,2020年7月起至今任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负责人。

颜廷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备查文件

1、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19号

##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共青城互兴兴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号)。公司股东共青城互兴兴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互兴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传承互兴”)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796,9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共青城互兴兴华和深圳传承互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3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同时共青城互兴兴华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816,2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5.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11/06至2021/03/16	3,971,423	6,281,200	0.055%
共青城互兴兴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10/28至2021/03/16	3,084,437	19,224,700	2.081%
合计			7,055,860	25,505,900	3.47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共青城互兴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3月16日,共青城互兴兴华和深圳传承互兴合计减持13,47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比例	占股比例	减持前	占股比例
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无持股	3,971,423	3.97%	0.0000%	0	0.0000%
共青城互兴兴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180	12,562,180	13.00%	45.8162%	12,562,180	50.000%
合计	12,562,180	16,533,603	16.97%	45.8162%	12,562,180	50.000%

(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说明

1、共青城互兴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890,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81%,共青城互兴兴华于2020年12月4日减持了561500股,减持比例达到5%尚未公告继续减持,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共青城互兴兴华发现违规行为后,立即开展自查,本次违规减持主要是账户管理人员遗漏了其一致行动人前期的减持情况,并未主观故意违规减持。共青城互兴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6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协议约定,具体实施细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3月18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与江南大学在上海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行为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江南大学食品学科是我国同类学科创建最早,基础最好,现拥有我国食品领域唯一的“食品科学与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和“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国家级功能食品工程研究中心”、“粮食发酵工艺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一批国家级科研平台。在食品领域有一大批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在益生菌等大健康产品研发方向上更是有着深厚的研究基础。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南大学

乙方为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乙方助力甲方实现健康产业科技转型,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合作,共同开拓新技术产品的全球市场,一致同意建立“均瑶健康—江南大学大健康联合创新实验室”(非法人机构,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

1、联合实验室的建立是根据双方长期合作和发展需求,专门开展大健康产品研发的研究机构。

2、联合实验室建立后,由协议双方协商指派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在双方挂牌运行;双方可各安排一人担任实验室的常务副主任,分别负责各自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3、联合实验室建立后,双方应定期召开学术与应用研讨会,对本领域的相关科学与产业应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益生菌、后生元、功能性制品和透明质酸食品等大健康食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方向。

4、对于甲方生产和经营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可要求乙方提供资讯、指导、帮助和解决。对于甲方生产和经营中的非一般性技术难题,经与乙方协商后,明确研发项目的任务、内容和目标,设立专门课题,列入联合实验室的工作内容。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联合实验室提供基本合作经费,以便于实验室的运行。

2、甲方可以合作乙方“国家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产学研基地并挂牌

运行,甲方可以承担国家功能食品工程技术中心科研成果的转化工作,甲方负责为成果转化提供所必需的场地、设施以及人员条件等以保证项目的实施。

3、双方共同制定“均瑶健康—江南大学人才交流培训计划”等人才培养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甲方人员至江南大学进行学习交流;经甲方要求,江南大学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至甲方工作。

4、双方可合作申报省、国家相关项目及课题,针对申请项目、课题等产学研合作内容,以及交流技术中心申报等相关事宜进行不定期协商。双方共同承担相关领域的学术及企业活动,共享行业相关信息、资料、文献等。

5、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方的技术信息和双方共同享有的技术信息;双方合作期间共同研究的结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到其他企业进行使用。

6、涉及到江南大学专利使用,需按照《江南大学专利技术转让管理办法》另行签订授权使用授权协议。

(三) 合作期限、经费与合作生效

1、合作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2、经费: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每年为联合实验室提供300万元,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支付给乙方,用于联合实验室的运行。五年合作期间内提供不低于1500万元的科研经费,用于双方的合作。合作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围绕大健康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咨询及论证;

(2) 功能菌株研发及功能验证;

(3) 功能菌株配方其他功能的开发;

(4) 功能菌株配方的技术升级与开发;

(5) 功能乳制品研发等。

3、协议执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本协议自动续期五年。其它事项未尽事宜可作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双方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被告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年份经双方一致同意后乙方本协议正式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夯实均瑶健康在功能性产品持续研发力的长远逻辑,通过与在食品科技领域处国际一流水平的江南大学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充分展示公司产品科技赋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功能性食品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多样性选择,提高市场占有率,并获取规模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合作依托江南大学专业领域的资源优势,建立联合实验室与人才交流培训,有助于推动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不断推出更多健康功能性的产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合作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合作预计不会对整体财务状况及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协议约定,具体实施细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4.43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8,895.40万元人民币,减除发行费用5,349.6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45.80万元人民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专户(040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户与专户内	21,264.80	17,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石宏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宏石宏和(以下简称“宏石宏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宏石宏和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黄石分行共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宏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满足黄石宏和的融资需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黄石宏和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黄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黄石宏和在中国建设银行黄石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宏石宏和”)及中国建设银行黄石分行共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黄石分行	420011019000000020	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黄石宏和(以下简称“甲方二”),建设银行黄石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于2019年4月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2050110119490000629,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并以专户方式通知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